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对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为目标，对全市符合条件开展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全面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协同推进医疗机构配套改革，并推动改革过程中的政策落实。加强督促检查，评估改革成效，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名单

组 长：罗 毅 副市长

副组长：唐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徐锦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方锦屏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组 员：林 淳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旭文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钟少贞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DIP目录库分值的测算和配置、政策制定、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组织DIP目录库动态调整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等工作。各县（市、区）医保部门配合做好当地DIP改革相关工作。

（二）市财政局：保障DIP改革所需工作经费。

（三）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病案数据质控、医疗服务行为监管以及基层医疗机构的病案信息系统改造维护等工作。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做好病种编码对应工作，规范病案首页的书写，按要求及时准确上传医保基金结算清单数据等。

四、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承担DIP改革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方锦屏同志兼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